

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

案號	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	結案情形
103 財調 0091	<p>◆產生行政變革績效</p> <p>1、「臺南縣七股濱海濕地植物及生態園區計畫」(1)臺南市政府：針對該案當時督導主管前處長郭伊彬、副處長鄭榮基及科長顏秋雄等3人分別核予申誡1次。(2)內政部營建署：內政部營建署(下稱營建署)曾於97年10月28日第3次執行檢討會議中，針對原臺南縣「七股濱海濕地植物及生態園區計畫」計畫落後部分檢討調整，惟該府依縣長指示進行部分規劃修正後再重新審查，俾辦發包作業；嗣於後續16次管考會議中，原臺南縣政府迄未提出無法順利執行本案之表示。本案經營建署檢討後，對於當時計畫審核人員邱文志幫工程司及督導該項業務之廖建順科長予以口頭告誡。</p> <p>2、「七股濱海濕地植物及生態園區第2期工程」核予園區管理員陳建志君申誡1次，以資警惕；該案承辦人員高郁婷於接受治療同時仍勇於執行該案，且順利完成後續第2期工程，亦獲當時施工查核單位肯定，故仍建議維持原處分(不予處分)等語云云，經核尚稱妥適。</p>	<p>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105.04.06第5屆第21次聯席會議決議：結案存查。</p>